张北县民政局
《张北县落实“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”切实做好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出台背景与依据

贯彻落实《河北省“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、张家口市民政局等6部门《关于落实“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”切实做好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破解救助服务堵点难点，打通困难群众办事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统筹整合民政、医保、教育、住建、人社多类救助资源，建立统一受理、跨部门协同联办机制，实现困难群众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，我县制定本工作方案，并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实施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依托乡镇（街道）、义合美新城管委会社会救助综合窗口，统筹基本生活救助与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专项救助，建立一窗受理、内部流转、分类办理、统一反馈闭环工作机制；统一窗口标准、统一办事流程、统一表单材料、统一服务制度；打破部门数据壁垒，精简申报材料、压缩办理时限，全面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、便民化、精准化水平，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、核心工作内容解读

（一）政策内容。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社会救助综合受理窗口，将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与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住房等专项救助实行统一受理、分办转办、限时反馈。困难群众只需进一扇门提出申请，受理窗口按救助类型分办至民政、医保、教育、住建、人社等部门协同办理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，牵头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审核审批，配合做好各专项救助的协同联动；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会救助综合受理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，做好申请接收、分办转办、结果反馈等具体工作；医保部门负责落实医疗救助相关办理工作；教育部门负责落实教育救助相关办理工作；住建部门负责落实住房救助相关办理工作；人社部门负责落实就业救助相关办理工作，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办理。

（三）实施单位：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义合美新城管委会，县民政局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、医保局。

（四）服务对象：张北县辖区内户籍常住人口、持有本地居住证，存在生活、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困难，需要申请各类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个人。

（五）执行标准。按相关部门公布的各救助事项办理标准和时限执行。

四、政策创新亮点

（一）变“多窗跑”为“一窗办”：整合6个部门救助业务，一个窗口统一收件，内部流转，群众不用多部门来回跑；

（二）变“多次交材料”为“一次提交”：共享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社保卡等基础信息，取消重复材料；

（三）变“分头办”为“协同联办”：建立跨部门转办、督办机制，信息互通、结果互认；

（四）制度标准化兜底：统一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台账管理、AB岗等硬性制度，服务标准全县统一；

（五）全流程闭环监管：全程登记留痕，明确各环节时限，杜绝拖延、推诿、漏办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申请人须如实申报家庭人员、收入和财产状况，隐瞒虚报将承担法律责任。窗口只负责受理和转办，无审批权，不得推诿拒收符合受理范围的申请。

张北县民政局

2026年6月24日